

曹县检察院:公益诉讼铺就校园周边“平安路”

“我们必须得给检察机关这张‘试卷’打满分,也为相关职能部门及时跟进落实点赞。”日前,曹县检察院针对一起校园道路安全公益诉讼案件向曹县第一实验小学师生、家长回访问卷时,受到一致好评。

2020年初,曹县检察院开展“守护校园安全”检察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将校园周边道路交通安全作为其中一项重要内容。

“通过专项活动,我们发现,城区内很多学校门口及周边道路交通设施并不健全。”曹县检察院检委会专职委员李德雨介绍道,“特别是其中4所中学在校学生人数均在4000人以上,且学校门前道路车流量较大,学生上下学时间段人员多、车辆多,车况复杂多变,上下学时间段交通拥堵现象成为常态,给广大学生出行带来极大的安全隐患,完善学校门前道路交通设施具有迫切的现实需要。”

专项监督活动中,曹县检察院召开未

成年人检察、公益诉讼跨部门检察官联席会议,通过查阅资料、实地走访、拍摄录像等方式,对曹县城区部分道路沿线15所中小学门口路段未安装警示牌指示标志、施划人行横道线等证据进行收集固定。

出于未成年人保护和社会公共利益保护的“双重目的”,2020年6月9日,曹县检察院以行政公益诉讼为切入点,向负有道路交通配套设施监管职责的住建部门发出公益诉讼前检察建议,督促其对曹县城区中小学校周边道路交通设施进行检查,并对相关学校门前道路交通设施依法进行完善。

两个月后,被建议单位作出书面回复,表示已对部分城区学校门前道路安装警示、禁令标志,并将联合交管部门对城区道路标志标线不清或缺失情况进行排查整改。整改过程中,曹县检察院一直跟进监督,确保法律监督“不走样”“不打折”。

“还应该在这个路口增设爆闪灯和限

速标识,对过往机动车辆进行警示提醒。”“那个学校学生多,人流量更大,要重点关注。”2021年暑期,在曹县检察院与住建部门联合召开的整改联席会上,受邀参会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纷纷对整改落实提出建议。

为确保检察建议尽快落实落地,曹县检察院与相关职能部门多次召开整改联席会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加,围绕议题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建议,针对校园周边道路交通设施不完善存在的安全隐患、修缮难点等进行了交流讨论。经过磋商,各方对整改措施及整改时限达成共识。

检察机关在对行政机关存在问题及时进行提醒纠正的同时,联合社会多方力量共同出谋划策,帮助我们坚决整改到位。”曹县住建部门相关负责人表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既维护了法律权威和公共利益,又促进我们依法行政,让我们对于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有了更深刻更全面的认

识。”

历时两年,曹县城区15所中小学校周边道路新完善1512平方米人行横道、32处交通警示禁令标志、19个爆闪灯,曹县检察院“守护校园安全”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求学路”“回家路”变成了“畅通路”“平安路”。

“我们将进一步坚持能动履职,牢固树立双赢多赢共赢的司法理念,同社会各界一起,全力维护好公共利益,维护好社会公平正义。”曹县检察院检察长张继民说。

通讯员 张婧 汪琦 记者 胡德光



悉心调解解心结
兄弟握手释前嫌

本报讯(通讯员 郭超然 记者 胡德光)“李法官,谢谢您给了我们这个机会。现在,我们两家的关系又和好了,两年的‘疙瘩’总算解开了。”近日,曹县法院法官与司法部门联合调解,动之以情、晓之以理,促使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一起火灾引起的跨度长达两年的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件妥善化解。

原来,王一(化名)与王二(化名)是堂兄弟关系,两人分别租赁同一院落中的东、北车间用来经营工艺品加工。2020年6月24日23时29分,王二租赁的东车间发生火灾,并过火至王一经营的北车间,造成车间及车间内财产损坏。消防部门对该次火灾事故进行认定,排除外来火源引发火灾的可能,不能排除遗留火种引发火灾的可能。案涉车间的监控中显示,王一父亲王某永和舅舅郝某某在火灾发生前存在在失火车间吸烟且将烟头扔到地上的行为。

因协商不成,王二于2021年1月8日提起诉讼,要求王某永、郝某某等赔偿各项损失15万元。法院认定王某永和郝某某的行为与火灾事故的发生存在一定的因果关系,王二明知车间内有人吸烟未予制止,且主观上未尽到善良管理人

标准下的最大谨慎,是造成火灾的重要原因之一,故判决王二自负60%的责任,王某永和郝某某各自承担20%的赔偿责任。因王某永、郝某某未履行赔偿义务,王二申请对王某永和郝某某强制执行。

考虑到自身损失的确实存在,以及王二起诉王一舅舅和父亲的这个案件,王一心存怒火。2022年3月1日,王一将王二诉至法院,诉讼请求长达10项,其中涉及财产损坏赔偿、租金返还、修理费返还。

承办法官通过与当事人进行沟通,整个案件的案情浮现出来。法官意识到虽然涉案金额不大,厘清法律关系简单,但作出判决只能做到“结案了事”,亦会使王一、王二及双方家人之间的关系进一步恶化。承办法官与双方当事人住所地的曹县青菏街道办事处司法所沟通,共同做双方当事人的工作。经过在司法所办公室、村委会、生产车间、当事人家多次调解工作,王一和王二解开心结,两兄弟握手言和。



为进一步增强党员干部凝聚力和战斗力,5月5日,东明检察院组织开展“创先争优做表率 我为党旗添光彩”主题党日活动,并开展“三小车辆”禁限行宣传,努力在文明城市创建工作中打头阵、当先锋、做表率。

通讯员 孟伟
记者 胡德光 摄



男子坠水井 民警急救援

本报讯(通讯员 刘维)近日,成武县公安局九女集派出所民警联合消防官兵上演了一场惊险的生死营救,由于救援及时,措施得力,不慎坠入水井中的男子被顺利营救,民警和消防官兵齐心协力的救援得到了周围群众的赞誉。

当日上午12时许,九女集派出所

民警接群众报警求助:在九女集镇养殖场后面,一男子掉进水井里了。接到报警后,值班民警立刻与消防部门及“120”取得联系,并带领人员迅速赶到事发现场。在现场,民警发现一位男子站在深3米的水井里,水深达到腰部。民警对其进行喊话,由于井下缺氧,男子只发出微弱的呼救声。事不宜迟,

民警与赶来的消防队员立刻下井救人,经过十多分钟的营救终于把坠井男子救了上来,并协助赶来的医护人员紧急送往医院救治。

据了解,26岁的男子张某在放羊时,因救一只掉入水井的羊,不慎掉入水井。由于水井水深缺氧,坠井羊被淹死,幸亏民警救助及时,张某脱离了危险。

讲文明 树新风
菏泽市原创公益广告

学法懂法源自一点一滴 守法用法始于一言一行

全市法院系统首份《家庭教育令》发出

本报讯(通讯员 陈鹏 记者 胡德光)“你们作为孩子的父母,未尽到监护职责,现向你们发出《家庭教育令》……”近日,成武法院针对监护人在家庭教育中履行监护职责不到位的情形,发出全市法院系统的首份《家庭教育令》。

在审理一起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中,承办法官发现,涉案未成年人实施违法犯罪行为,与其监护人教育方式不当、履行监护职责不到位有直接关系,成武法院遂向两名孩子的监护人发出《家庭教育令》,并对监护人进行家庭教育指导,责令其切实履行监护职责,更好地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这是成武法院针对父母监护教育

不当、监管失职的情况,发出的首份《家庭教育令》,并同时送达《家庭教育责任告知书》《主动履责承诺书》,责令其父母强化监护意识,承担起家庭教育的主体责任,多关注未成年人的心理状况和情感需求,改变原不当教育方式,学习和采用有效的沟通方式,教育和引导未成年人遵纪守法,促进健全人格的养成。

成武法院负责同志表示,下步将积极发挥职能作用,以定期回访、跟踪帮教、心理干预等形式,提供持续的家庭教育指导和帮助,切实提升父母家庭教育的认识和能力,为未成年人快乐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

东明法院:为司法插上智慧的翅膀

本报讯(通讯员 崔建伟 记者 胡德光)近日,在东明法院第五审判庭内,庭审一如往常进行。然而,法庭内只有合议庭及书记员在场,不见双方当事人的身影。

远在新疆乌鲁木齐市和巴尔斯的当事人通过互联网法庭正在参加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庭审。

近年来,该院着眼智慧法院建设与审判工作深度融合,网上立案、智能分案、智能云柜、网上阅卷、送达保全、庭审合议、制作文书、电子签章、一键归档等各个环节均在线上运行,真正实现了案件的全流程智能化办理,大幅提高了工作效率,实现了疫情防控和案件审理两不误。

“现在,自助立案可方便了,随着语音提示操作,几分钟就可以了,还能查询我的案子进程,真是太方便了。”日前,当事人李某惊喜地说着使用立案服务终端的感受。

据介绍,2021年,该院建成并启用了集约高效、多元解纷、便民利民为一体的“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在一个平台就能一站办理立案、查询、交费、调解、庭审等20余项在线诉讼服务。办事群众只需一根网线、一部电脑(手机)便能随时随地进行诉讼,大大降低了诉讼成本,提升了诉讼效率,诉讼参与幸福感和公平正义获得感显著增强。该中心启用以来,共办理网上立案8733件,跨域立案25件,网上交费16466笔,庭审直播2116件,互联网开庭839件,电子送达12761次。

东明法院负责同志表示,我院加快建设涵盖诉服、立案、审判、执行和司法政务管理等各项工作的全方位、全流程人民法庭信息化4.0版,智慧法院建设实现了跨越发展。下一步,将以科技为支撑,以信息化为载体,以机制创新为保障,大力推进智慧法院建设迈向更高层次,让便民服务更加方便快捷。

牡丹公安破获一起电信诈骗案

本报讯(记者 胡德光)近日,牡丹公安破获一起利用“GOIP”帮助境外人员实施电信诈骗案件。

菏泽市公安局牡丹分局接到上级下达的指令,称有人利用“GOIP”设备在市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活动。在掌握了相关线索后,办案民警迅速组织力量开展侦查工作。经过多方排查及分析研判,办案民警很快锁定了非法架设“GOIP”设备的具体地点,随后展开抓捕工作。后在义乌商品城入口处,将一个白色的可疑轿车拦停下来,现场缴获“GOIP”设备,并将其嫌疑人控制。

经审讯,嫌疑人叶某为无业游民,在2021年12月份,通过网上看到一个

高薪招聘的广告,就迅速与对方联系。对方告诉叶某,只需把设备放在车里,在各大城市街道转悠,一天报酬两千块钱。为了牟取非法利益,叶某通过其上线人员提供的“GOIP”设备和作案车辆,在市区多个地方操作“GOIP”设备,为境外的诈骗人员提供拨打诈骗电话、发送诈骗短信的服务。

经查,叶某在菏泽期间,共用掉了近百张电话卡,每张电话卡拨打电话近200通,而这也直接造成多位群众遭遇电信诈骗,财产损失二十多万元,他的上线人员,办案民警还在深挖调查中。

目前,嫌疑人叶某因涉嫌诈骗罪,被牡丹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郓城警方成功抓获潜逃19年逃犯

本报讯(通讯员 廉倩茹 记者 胡德光)近日,郓城县公安局刑警大队联合黄安派出所,经细致研判摸排和连续昼夜蹲守,成功抓获潜逃19年的网上逃犯魏某。

2003年8月3日凌晨1时许,魏某伙同他人(均已落网)窜入随官屯镇某木料收购点,采取威胁、捆绑、胶带封嘴等暴力手段,抢走收购点现金23100元后潜逃。案发后,警方从未放弃对该案的侦办工作,同案人员相继落网。专案组于

近期获得魏某踪迹线索,经连续6昼夜摸排蹲守,将其一举抓获。

经讯问,犯罪嫌疑人魏某对2003年抢劫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犯罪嫌疑人魏某已被郓城县公安局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天网恢恢,疏而不漏。郓城警方提醒,那些还“在外漂泊”的嫌疑人员,逃避是没有出路的,早日向公安机关投案自首,接受法律的审判,才是唯一的出路。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 做遵德守礼菏泽人